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京 0101 执 1012 号

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。

被执行人苗俊清，身份证号

被执行人华志军，身份证号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京 0101 民初 13401 号文书，已向被执行人苗俊清、华志军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苗俊清、华志军接到执行通知后立即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苗俊清、华志军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苗俊清、华志军的银行存款。

二、冻结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苗俊清、华志军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。

三、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扣留、提取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苗俊清、华志军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四、以上冻结、划拨、查封、扣押、扣留、提取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苗俊清、华志军财产以人民币 506.7 万元及至还清欠款或履行生效文书确定义务之日止的利息和应由被

执行人承担的案件受理费、执行费为限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员 王心悦



书 记 员 高雅楠